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收益大幅下降。其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大流行，廣泛的影響了包括紡織業在內的各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期間，以防止疫情的傳播，本集團在中國的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停工，至三月份才逐步恢復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之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